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公告－有關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原告人」)向本公司發出的索賠及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上述索賠的標的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上述訴訟的最新現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向高等法院提起的第1609/2019號訴訟的申索陳述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其指稱：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與新城鎮及原告人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15,198,723元購買目標資產(收購前為羅店公司的若干資產)訂立的《收購交易主協議》；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本公司與原告人就《收購交易主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訂立協議(「該協議」)，其中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收購目標資產的同時於相關時間應承擔羅店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若干貸款及負債，包括若干總額為人民幣75,811,700元的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原告人指稱，儘管一再提出要求，本公司未能及／或拒絕全額或部分償還上述款項；

iii.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應本公司要求並在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償還原告人的若干預付款，原告人促使為及代本公司作出總額為人民幣67,293,229元的上述預付款，以償還羅店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負債／應付款項，以便本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原告人指稱，儘管一再提出要求，但本公司未能及／或拒絕向原告人全額或部分償還上述預付款，因此收取了人民幣67,293,229元的不正當收益。

在上述基礎上，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尋求以下濟助：

1. 本公司在該協議下須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5,811,700元的款項；
2. 原告人應本公司要求所出資的人民幣67,293,229元不正當收益；
3. 利息；
4. 訟費；及
5.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為本公司的立場抗辯。本公司將於適時以公告方式將其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蔣楚明女士及宗式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